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延長  
有關收購於舟山市之酒店之  
最後截止日期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公佈**」)之兩份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該酒店及有關延長。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及延長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延長公佈所披露，買方獲告知，收購事項之先決完成條件無法於原訂之最後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考慮到(i)該酒店整體營運穩定，其收益、每日平均房價及入住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達到賣方所訂之表現指標；(ii)該酒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才開業，故於二零一九年錄得總營運虧損及尚未產生正現金流實屬正常。當該酒店建立知名度、推高入住率及房價時，預期該酒店之經營業績於二零二零年將逐步改善；(iii)舟山旅遊業前景依然光明；(iv)據獨立估值師表示，該酒店之最新估值維持於人民幣570,000,000元，與該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相同；及(v)

本集團所須承擔之資本開支到期時，可透過預售物業以賺取潛在現金流入及與金融機構探討選用融資方案而支付，本公司同意按照該協議所訂之一項現有條文，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第14A.35條註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延長公佈。有關延長並不涉及修改該協議任何條款（如屬修改條款，可能須獲得股東批准或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上述該酒店之最新估值，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及該酒店現時情況與該通函所披露者相比並無重大改變，且純粹有關延長一事將不會導致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獨立股東批准無效，並因此需要股東批准或獨立股東批准。

誠如延長公佈所述，有關延長乃為給予上海三盛及賣方更多時間與該債權人進行磋商而協定，目標是要達成一項涉及將股權從法院命令中解除之和解安排，使該協議各訂約方能繼續進行收購事項至完成。有關延長亦給予董事會時間探討以其他方案收購該酒店，包括但不限於與浙江金融商討讓買方可以在不同交易架構下收購該酒店。倘本公司選擇在不同交易架構下或根據不同條款繼續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之情況下尋求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雪瑞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雪瑞先生（主席）、皮敏捷先生、孫盟先生及李光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